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本次股票归属、作废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6
三、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9
四、 结论意见	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利扬芯片、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五、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归属、作废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21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经核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的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以19.633元/股授予预留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同意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5.1 万股。

（八）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1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7.28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作废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二）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24号）、公司公告等文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种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的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

			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归属时间</th> <th>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 <td>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 <td>40%</td> </tr> <tr> <td>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td> <td>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 <td>30%</td> </tr> <tr> <td>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td> <td>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 对各考核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X 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归属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geq 30\%$</td> <td>100%</td> </tr> <tr> <td>$21\% \leq X < 30\%$</td> <td>80%</td> </tr> <tr> <td>$X < 2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geq 30\%$	100%	$21\% \leq X < 30\%$	80%	$X < 21\%$	0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9, 119. 8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54. 73%, 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geq 30\%$	100%																						
$21\% \leq X < 30\%$	80%																						
$X < 21\%$	0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 A、B、C、D、E 五档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 (A)、100% (B)、90% (C)、80% (D)、0% (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1、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 8 万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2、1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A”,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 (草

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

本次作废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1人变更为10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0万股变更为43.2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作废事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梁海燕

2023年3月20日